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精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梓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为了积极把握市场回暖机遇，积极开拓高纯氟盐新产品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和《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沈梓正、林玉果、贾俊合、段惠国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签字页。）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